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0-137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中兴”）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02%。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529,000,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17%，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常德中兴通知，获悉常德中兴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3,300	5.50%	0.77%	否	否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月24日	李雨	短期资金周转
		7,600	12.67%	1.78%	否	否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月24日	林桌如	
合计	-	10,900	18.17%	2.55%	-	-	-	-	-	-

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德中兴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3.33%	42,000	52,900	88.17%	12.36%	0	0	548	0
合计	60,000	13.33%	42,000	52,900	88.17%	12.36%	0	0	548	0

注:根据公司、管理人与常德中兴于2019年12月24日签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补充协议》的约定,为维持公司重整后稳定经营,常德中兴承诺自其在公司重整程序中认购的股票(上述60,000万股)到账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签订重整投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2)。

##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常德中兴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 二、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第一大股东常德中兴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9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18.17%,占公司总股本的2.55%,对应融资余额约为5,000万元;常德中兴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预计还款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常德中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常德中兴的股份质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影响，第一大股东常德中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五) 第一大股东常德中兴的基本情况

1、第一大股东名称：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L1P2T7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莘县德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6日至2045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开发区德山镇七星庵村三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新型材料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578,697,515.9	296,646,038.2
负债总额	449,910,863.05	157,342,624.6
营业收入	369,923.94	2,757,819.88
净利润	-10,515,976.28	3,436,25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64,290.81	6,888,738.25
资产负债率	77.75%	53.04%

流动比例	1.90	1.66
速动比例	1.90	1.6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58.01%	4.38%

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德中兴各类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其中半年内需偿付债务 0 亿元，半年以上一年以内需偿付债务 0 亿元，一年以上需偿付债务 1.8 亿元。

常德中兴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也无信用等级下调情形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常德中兴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暂无相关偿债风险。

2、常德中兴本次股份质押用途系满足其短期资金周转需求，上述融资贷款预计还款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目前第一大股东常德中兴质押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常德中兴融资均配有相应股票资产作为担保措施，导致目前其质押股份总数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7%。第一大股东常德中兴目前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常德中兴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未向第一大股东常德中兴提供任何担保。第一大股东常德中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